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4号办公楼3楼302室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1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东蛟： 范淼： 程静玲：
夏明娟： 吴浩汀：

全体监事签名：

邱海鹏： 曾斐：
郭晶： 赵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东蛟： 杨文娟： 王毅辰：
袁瑞庆： 苑锦玮：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环美科技、发行人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巨石基金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厚积投资	指	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美科技
证券代码	839553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33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19,980,000
募集现金（元）	19,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特殊投资条款”处的披露。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巨石基金	3,330,000	19,9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3,330,000	19,98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980,000.00 元，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也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公司开立的以下账户作为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6224000000257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东蛟	22,200,000	74.00%	16,650,000
2	程静玲	3,000,000	10.00%	2,250,000
3	吴浩汀	1,500,000	5.00%	1,125,000

4	夏明媚	1,500,000	5.00%	1,125,000
5	陈啟亮	900,000	3.00%	675,000
6	厚积投资	900,000	3.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1,8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东蛟	22,200,000	66.61%	16,650,000
2	巨石基金	3,330,000	9.99%	0
3	程静玲	3,000,000	9.00%	2,250,000
4	吴浩汀	1,500,000	4.50%	1,125,000
5	夏明媚	1,500,000	4.50%	1,125,000
6	陈啟亮	900,000	2.70%	675,000
7	厚积投资	900,000	2.70%	0
合计		33,330,000	100.00%	21,825,000

本次行前后，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本次认购对象巨石基金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0,000	18.50%	5,550,000	16.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50,000	23.50%	7,050,000	21.15%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25,000	3.75%	4,455,000	13.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75,000	27.25%	11,505,000	34.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50,000	55.50%	16,650,000	49.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150,000	70.50%	21,150,000	63.46%
	3、核心员工				

	4、其它	675,000	2.25%	675,000	2.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825,000	72.75%	21,825,000	65.48%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3,33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3,330,000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8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投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托管运营与技术咨询服务。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陆东蛟先生，陆东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0%，陆东蛟先生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已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陆东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陆东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3,330,000 股，本次发行后，陆东蛟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 66.61% 的股份，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东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200,000	74.00%	22,200,000	66.61%
2	程静玲	董事	3,000,000	10.00%	3,000,000	9.00%
3	吴浩汀	董事	1,500,000	5.00%	1,500,000	4.50%
4	夏明媚	董事	1,500,000	5.00%	1,500,000	4.50%
合计			28,200,000	94.00%	28,200,000	84.6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282	0.1521	0.146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2.04	2.43
资产负债率	57.52%	50.33%	44.0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共计 6 名）与发行认购对象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主要内容

如下：

投资方：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创始人：陆东蛟、程静玲、夏明媚、吴浩汀、陈啟亮、南京厚积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估值调整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 90%，即 3600 万元。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是指投资方与公司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应当剔除为实施拟议雇员激励而执行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金额=（1 - 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全部补偿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实际控制人应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方在此同意，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控制人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当年不超过 500 万元。若补偿金额当年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按 3.4.2 款回购投资方股权。倘若业绩补偿期限内依据上述公式累积计算的应补偿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实际控制人支付完毕人民币 1000 万元当日：(i)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2.9 款项下的全部责任当即免除，无论该等责任是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ii)第 2.9 款项下的投资方权利当即全部终止。

3.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对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对管理团队或拟议雇员实施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创始人承诺，如公司章程未就投资方的增资优先认购权予以约定，原股东、创始人将保证在公司新的股权融资方案中投资方该权利不受侵害。但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股份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在股份转让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对公司合格 IPO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原股东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除外。

3.3 并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原股东或创始人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须与投资方沟通并取得投资方同意（投资方应当在原股东发出书面拟议售股通知之日起拾（10）个营业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投资方表决同意售股通知并放弃跟售权利），本协议第 3.2 条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售股部分对应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投资款项应当剔除投资方持股期间：(i)目标公司已支付投资方的分红；及(ii)原股东已向投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

如按届时的分配方案，投资方直接获得的收益低于每年 20%（单利，投资款项应当剔除投资方持股期间：(i)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宣告的利润；及(ii) 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实际控制人对于相应差额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若股权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双方协商同意后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3.4 股份赎回

3.4.1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2400 万元或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4000 万元的 90%，且导致原股东及创始人按本协议第 2.9 款计算的业绩补偿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进入新三板精选层或正式提交 IPO 申请文件并且获得受理；

(3) 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

(4)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陈述保证事项（限于对投资人本次投资构成实质性影响）或针对投资方出现欺诈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等）；

(5) 公司出现连续三个季度亏损；

(6) 公司核心人员（陆东蛟）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7) 公司核心人员陆东蛟离职，惟离职因下列原因所致除外：(i)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ii)生命意外；(iii)发生伤残程度达到法律规定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中的捌（8）级或捌（8）级以上的伤残的；(iv)罹患疾病致使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或需部分特殊医疗支持的；及(v)配偶、子女发生前段(ii)、(iii)、(iv)规定情形的；

(8) 任一年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未能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3.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受让价格 = 受让股份占投资方全部股份的比例 × 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 【1 + 10% ×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 365)】 - 投资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 - 投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项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全部股份受

让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3.4.3 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3.4.4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若公司估值不低于【20】亿元的情形下，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提是：(i)实际控制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不应迟于投资方取得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ii)对价支付方式即时可用的现金不低于 50%。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各创始人和/或各原股东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对公司清算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赎回条款 3.4.2 条公式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则各创始人和/或各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收资本共同享有。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8月4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为本次发行，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东协议》第3.4.4条约定“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股权赎回条款，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若公司估值不低于【20】亿元的情形下，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但前提是：(i)实际控制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不应迟于投资方取得股权转让对价的时间；(ii)对价支付方式即时可用的现金不低于50%。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根据该条及协议其他约定，如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或者未来触发其他股权赎回条款且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约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有意向购买投资方股权，且第三方意向购买股权数额大于投资方持股数额时，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 备查文件

- 1、定向发行说明书；
- 2、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